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28日起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开通银河鑫月等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鑫月等6个月定期开放混，基金代码：A类：004612；C类：004613）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1、转换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150005	前端	004612	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015	前端	004612	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988	前端	004612	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998	前端	004612	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转出方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004612	前端	150005 150015 150988 150998	前端	7日以内	1.50%
				7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以上	0
004613	前端	150005 150015 150988 150998	前端	7日以内	1.50%
				7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以上	0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1 重要提示

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002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3,187,219.08份。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清算原因：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年8月11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12日，自2018年8月13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量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报告期末(2018年8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668,631.9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量化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和股票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量化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和股票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本基金将运用量化选股模型，以量化多因子选股、事件驱动选股策略为主，辅以量化行业配置、套利策略等多个策略，力求寻找基本面良好，并能带来长期稳定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同时，本基金也将对基金整体的波动和风险进行控制，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002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3,187,219.08份。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年8月11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12日，自2018年8月13日进入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1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94,057.50
结算备付金	220,454.55
存出保证金	1,15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1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应收利息	29,360.25
资产总计	4,759,02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12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35,950.22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93.96
应付托管费	499.01
其他负债	169,578.84
负债合计	1,009,02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68,631.98
未分配利润	81,37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00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9,026.89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821717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2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20,454.55元，为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结算备付金。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8月20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154.59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保证金。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8月20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014,000.00元，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市场	终止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终止日成本总额	终止日估值总额
018005	国开1701	上交所	100.70	20,000	2,004,663.92	2,014,000.00

根据《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证券国开1701最后运作日的估值单价为前一交易日中证估值净价。该证券已于2018年8月13日全部出售，成交金额人民币2,013,606.90元，变现款项已于2018年8月14日划入托管账户。

5.1.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800,000.00元，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市场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回购收益
204001	GC001	上交所	8,000	800,000.00	50.19

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已于2018年8月13日到期，成交金额人民币800,050.19元，变现款项已于2018年8月14日划入托管账户。

5.1.5 应收利息：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139.86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499.2元，应收保证金利息人民币2.29元，应收债券利息（暂未变现债券国开1701）人民币26,718.9元且已于2018年8月14日划入托管账户；合计人民币29,360.25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应收备付金利息、应收保证金利息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管理人垫资款项已于2018年8月20日划入托管账户，后期由管理人的垫资款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与垫资款一并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应付证券清算款：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人民币80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13日支付。

5.2.2 应付赎回款：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35,950.22元，款项已于2018年8月13日及2018年8月14日相继支付。

5.2.3应付管理人报酬：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2,993.96元，款项已于2018年8月16日支付。

5.2.4 应付托管费：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人民币499.01元，款项已于2018年8月16日支付。

5.2.5 其他负债：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合计人民币169,578.84元，其中人民币169,443.36元，因为预提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预提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预提深圳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的预提信披费用，待收到其付费通知书及发票再行支付；应付赎回费人民币135.48元已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支付。

5.2.6其他：按照《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清算期审计费用人民币20,000.00元待后续收到审计付费通知书再行支付。依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人民币15,000.00元及律师费人民币40,000.00元）将由基金财产支付并于2018年8月16日已支付。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21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047.35
2、投资损益	8,942.9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36.08
4、交易费用	–2.04
清算收入小计	652.21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注2）	75,000.00
三、清算净收益	–74,347.79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2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债券利息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截至2018年8月16日止利息收入中人民币403.62元已划入托管账户，剩余的款项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8月20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注2：详见5.2.6。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12日基金净资产	3,750,004.8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4,347.79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2018年8月13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0.00
二、2018年8月21日基金资产净值	3,675,657.0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属于委托人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675,657.0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3,890,206.21元，其中人民币250,000.00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2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galaxyasset.com。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8月21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期)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十一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A	银河钱包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988	1509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十一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05	150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码：519662，C类份额代码：519663)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 9 月 29 日至 2018年 10 月 28 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 9 月 28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 9 月 29 日起，至2018年 10 月 28 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理人参与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具体如下：

1、纸面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2018 年 10 月 28 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理人参与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具体如下：

1、纸面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2018 年 10 月 28 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理人参与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具体如下：

1、纸面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2018 年 10 月 28 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因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